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13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非訟代理人　張瑋庭

相　對　人　輝益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宇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鄭宇超

000000000000000000

陳淑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於如附表所示發票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二紙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票面金額，其中各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，及各自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付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，利息分別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2.655%、3.2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金額外，其餘金額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2紙，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：　　111年度司票字第021348號

編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到期日即提示日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年息（百分之）
001	1,000,000元	16,834元	109年5月28日	111年10月1日	111年12月1日	111年12月20日	4
					111年12月21日	清償日	4.125
		319,846元			111年10月1日	111年12月20日	4
					111年12月21日	清償日	4.125
002	1,000,000元	734,207元	110年7月19日	111年9月21日	111年9月21日	111年10月21日	4.41
					111 年 10 月 22 日	清償日	4.55